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全衛您優越終身危疾保（基本計劃）

醫學昌明大大提高危疾的治癒機會，但嶄新的醫療技術費用高昂，加上通貨膨脹，導致醫療開支龐大，難免對患者及家人造成沉重的負擔。

全衛您優越終身危疾保（基本計劃）（「本計劃」）是一份周全及具彈性的危疾保障計劃，為您提供嚴重病症保障及特別疾病保障，並特設 2 項自選附加保障，讓您可因應個人需要提升保障，無懼突如其來的醫療開支。



## 計劃特點

- 涵蓋多達 63 種嚴重病症保障
- 涵蓋多達 10 種特別疾病保障
- 提供 2 項自選附加保障，配合您的所需
- 提供人壽保障

## 涵蓋多達63種嚴重病症

本計劃涵蓋多達 63 種嚴重病症，包括常見的癌症、心臟病和中風等，至受保人 100 歲。如受保人不幸確診任何一種受保嚴重病症，我們會一筆過支付嚴重病症保障<sup>1,2,3</sup> 賠償，金額相等於原保額 100%，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sup>4</sup>（如有）。嚴重病症保障會於賠償 1 次後終止。然而，全衛您多重危疾保障附加計劃（如有）仍繼續生效讓您享有多重危疾保障。

## 涵蓋多達10種特別疾病

本計劃涵蓋多達 10 種特別疾病，包括原位癌及系統性紅斑狼瘡等，至受保人 85 歲。如受保人確診任何特別疾病，而未曾就嚴重病症保障索償，我們會預支本計劃原保額 20% 或 240,000 港元 /30,000 美元（以較低者為準）作為特別疾病保障賠償。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及生效之保單的特別疾病保障賠償總額不可超過上述金額。特別疾病保障將於支付賠償後隨即終止。

我們在賠償特別疾病保障後，會從本計劃及全衛您早期及兒童疾病保障附加計劃（如有）的保額中扣除相關的賠償額。

## 2 項自選附加保障配合您所需

本計劃特設 2 項自選附加保障，您可因應個人需要選擇，以全面提升保障。

### 全衛您早期及兒童疾病保障附加計劃<sup>2</sup>

- 早期疾病保障涵蓋多達 47 種早期疾病，保障至受保人 85 歲。如受保人確診任何早期疾病，我們會預支本計劃原保額之 20% 或 240,000 港元 / 30,000 美元（以較低者為準）作為賠償。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及生效之保單的早期疾病保障賠償總額不可超過上述金額。早期疾病保障將於支付賠償後隨即終止。

我們在賠償早期疾病保障後，會從本計劃及全衛您早期及兒童疾病保障附加計劃<sup>2</sup>（如有）的保額中扣除相關的賠償額。

- 兒童疾病保障涵蓋 10 種常見的兒童疾病，例如自閉症、嚴重哮喘及川崎病等，保障至受保人 17 歲。如受保人確診任何受保兒童疾病，我們會預支本計劃原保額之 20% 或 240,000 港元 / 30,000 美元（以較低者為準）作為賠償。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及生效之保單的兒童疾病保障賠償總額不可超過上述金額。兒童疾病保障將於支付賠償後隨即終止。

我們在賠償兒童疾病保障後，會從本計劃及全衛您早期及兒童疾病保障附加計劃（如有）的保額中扣除相關的賠償額。

### 全衛您多重危疾保障附加計劃

- 本計劃之嚴重疾病保障及此附加計劃之多重危疾保障合共為受保嚴重病症提供高達 7 次賠償。於本計劃支付嚴重病症保障後，並且於受保人 85 歲前，此附加計劃仍會就 5 個疾病組別：(1) 癌症；(2)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3)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4)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及 (5) 其他嚴重疾病提供額外賠償，最多可獲 6 次多重危疾保障<sup>3</sup>，每次額外賠償原保額 100%，直至相關疾病組別的保障額耗盡。

就疾病組別 (1) 癌症而言，本計劃之嚴重疾病保障及此附加計劃之多重危疾保障合共為該組別提供最多 3 次賠償。就其他疾病組別而言，本計劃之嚴重疾病保障及此附加計劃之多重危疾保障分別為每個組別提供最多 1 次賠償。

## 嚴重疾病保障及多重危疾保障就 5 個疾病組別合共提供高達 7 次危疾賠償。



癌症



與心臟及血管  
有關的疾病



與神經系統  
有關的疾病



與器官衰竭  
有關的疾病



其他嚴重疾病

有關受保病症之詳情，請參閱「受保病症一覽表」。

## 身故保障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而未曾就嚴重病症保障索償，我們會支付身故賠償<sup>1</sup>，金額相等於原保額 100% 及非保證終期紅利<sup>4</sup>（如有），而本計劃亦會隨之終止。

## 首 10 年升級保障

於首 10 個保單年度，本計劃會就嚴重病症保障或身故賠償提供 10 年額外保額保障，金額相等於當時保額<sup>5</sup>之 35%（適用於受保人之投保年齡為 18 歲以上的保單），或當時保額之 50%（適用於受保人之投保年齡為 18 歲或以下的保單）。

## 保費豁免保障

於支付本計劃的嚴重病症保障<sup>1</sup>後，我們會豁免「全衛您多重危疾保障附加計劃」（如適用）未到期的保費，讓受保人可繼續享有危疾保障。

有關保障賠償之詳情，請參閱「保障表」。

## 非保證終期紅利<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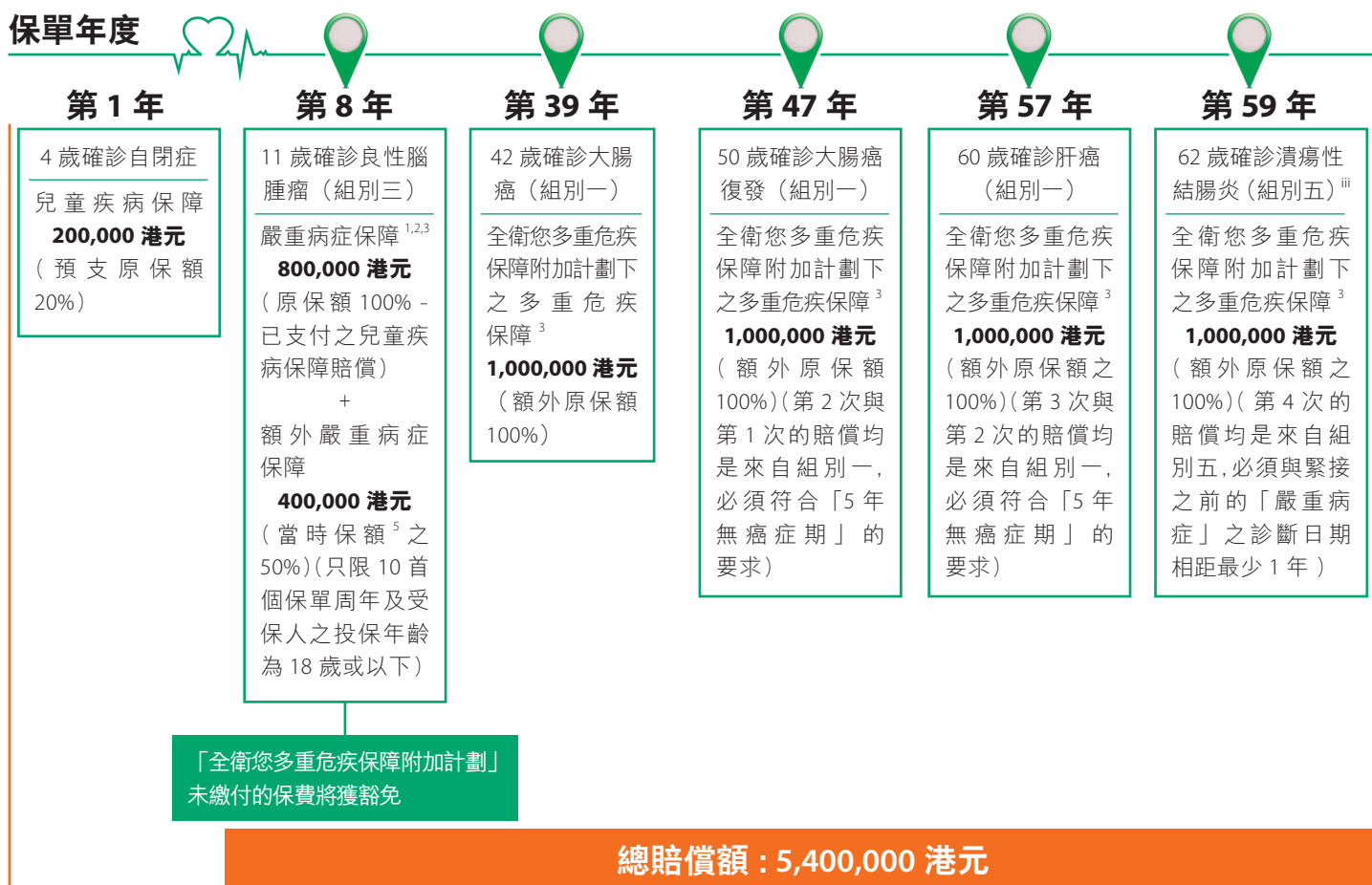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不僅為您提供周全的危疾保障和身故賠償，並自第 5 個保單週年起提供非保證終期紅利<sup>4</sup>（如有），讓您賺取潛在回報，同時安享保障及資產增值。

## 計劃概要

計劃類型	危疾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及投保年齡	保費供款年期 <sup>6</sup>	投保年齡
	10 年	15 天至 65 歲
	15 年	15 天至 65 歲
	20 年	15 天至 60 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 100 歲	
	於「特別疾病保障」、「早期疾病保障」（自選附加保障）及「多重危疾保障」（自選附加保障）下：至受保人 85 歲	
	於「兒童疾病保障」（自選附加保障）下：至受保人 17 歲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sup>7</sup>	
保單貨幣	港元或美元	
最低保額	100,000 港元 / 12,500 美元	

## 參考例子

陳先生於其兒子 Aaron（非吸煙）3 歲時，為其投保「全衛您優越終身危疾保」，並附加了 2 項自選附加保障：「全衛您早期及兒童疾病保障附加計劃」，以及「全衛您多重危疾保障附加計劃」，原保額為 1,000,000 港元，陳先生選擇了 20 年保費供款年期，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以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及任何保單負債，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 受保疾病一覽表

### A. 「嚴重病症保障<sup>1,2,3</sup>」及「多重危疾保障<sup>3</sup>」之涵蓋範疇

組別一：癌症	
1. 癌症	
組別二：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2. 主要器官移植（腎臟、心臟）*	8. 心瓣手術
3. 主動脈手術	9. 腎衰竭
4. 心肌病	10. 囊腫性腎髓病
5.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1.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6. 致殘性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12. 感染性心內膜炎
7. 急性心肌梗塞	
組別三：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13. 嚴重癡呆（包括阿滋海默症）	25. 進行性肌肉萎縮
14. 植物人	26. 原發性側索硬化
15. 細菌性腦膜炎	27. 多發性硬化症
16. 良性腦腫瘤	28. 肌營養不良症
17. 雙目失明	29. 癱瘓
18. 昏迷	30. 柏金遜症
19. 腦炎	31. 脊髓灰質炎
20. 失聰	32. 中風
21. 喪失語言能力	33. 克雅二氏症
22. 嚴重頭部創傷	34. 核上神經逐漸癱瘓
23.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35.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24. 延髓性逐漸癱瘓	36. 偏癱
組別四：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37. 再生障礙性貧血	43.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38. 慢性肝衰竭	44.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39. 慢性呼吸衰竭	45. 因侵害而感染愛滋病毒
40. 爆發性肝炎	46. 系統性硬皮病
41.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47. 主要器官移植（肝臟、肺、胰腺、幹細胞）*
42.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組別五：其他嚴重疾病	
48. 急性壞死性胰腺炎	56.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49. 克隆氏病	57. 重症肌無力
50. 肢體缺失	58. 象皮病
51. 嚴重灼傷	59. 失去一肢及一眼
52.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60. 伊波拉出血熱
53. 潰瘍性結腸炎	61. 嗜鉻細胞瘤
54. 壞死性筋膜炎	62.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55. 完全及永久傷殘	63. 末期疾病（不適用於多重危疾保障）#
	64.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不適用於多重危疾保障）#

\* 在嚴重病症保障下，項目 2 之主要器官移植（腎臟、心臟）及項目 47 之主要器官移植（肝臟、肺、胰腺、幹細胞）被定義為同一項嚴重病症，故此受保嚴重病症為 63 種。

# 在多重危疾保障下，「末期疾病」及「失去獨立生活能力」為不保事項。

## B. 特別疾病保障<sup>2</sup>之涵蓋範疇（自選附加保障）

- |           |             |
|-----------|-------------|
| 1. 血管成形術  | 6. 輸卵管原位癌   |
| 2. 乳房原位癌  | 7. 陰道原位癌    |
| 3. 子宮頸原位癌 | 8. 早期前列腺癌   |
| 4. 子宮原位癌  | 9. 睪丸原位癌    |
| 5. 早期卵巢癌  | 10. 系統性紅斑狼瘡 |

## C. 早期疾病保障<sup>2</sup>之涵蓋範疇（自選附加保障）

- |                       |                         |
|-----------------------|-------------------------|
| 1.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 25.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
| 2. 膽道重建手術             | 26.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脊）膜炎       |
| 3. 肝臟原位癌              | 27.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灼傷       |
| 4. 肺原位癌               | 28. 次級嚴重昏迷              |
| 5. 鼻咽原位癌              | 29. 次級嚴重腦炎              |
| 6. 其他器官原位癌            | 30.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            |
| 7. 心臟起搏器植入術           | 31.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
| 8. 頸動脈手術              | 32. 肝臟手術                |
| 9. 須作手術之大腦動脈瘤或動靜脈畸形   | 33. 單耳失聰                |
| 10.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 34. 失去一肢                |
| 11. 慢性肺病              | 35. 單眼失明                |
| 12.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36.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
| 13.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37. 粟粒性肺結核              |
| 14. 早期克雅二氏症           | 38. 中度嚴重癱瘓              |
| 15. 早期皮膚癌             | 39. 脊髓炎                 |
| 16. 早期甲狀腺惡性腫瘤         | 40.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
| 17. 其他早期惡性腫瘤          | 41. 心包切除術               |
| 18.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 42.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          |
| 19.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 43. 皮膚移植                |
| 20.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 44.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
| 21. 意外引致的臉部灼傷         | 45. 單腎切除手術              |
| 22.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 46. 單肺切除手術              |
| 23. 肝炎連肝硬化            | 47.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 24. 植入靜脈過濾器           |                         |

## D. 兒童疾病保障<sup>2</sup>之涵蓋範疇（自選附加保障）

- |            |                        |
|------------|------------------------|
| 1. 一型糖尿病   | 6. 嚴重哮喘                |
| 2. 風濕熱瓣膜病變 | 7. 出血性登革熱              |
| 3. 斯蒂爾病    | 8. 威爾遜病                |
| 4. 自閉症     | 9.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
| 5. 川崎病     | 10. 因疾病及 / 或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

## 保障表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次數	保障額	保障年期 (以受保人年齡計算)
嚴重病症保障 <sup>1,2,3</sup>	1	原保額 100% + 終期紅利 <sup>4</sup> (如有)	至 100 歲
額外嚴重病症保障 (首 10 年升級保障)	1	受保人於投保時的年齡 為 15 天至 18 歲或以下： 額外當時保額 50%  受保人於投保時的年齡為 18 歲以上： 額外當時保額 35%	只適用於首 10 個 保單年度
特別疾病保障 <sup>2</sup>	1	預支原保額 20% (個人總額上限為 240,000 港元 / 30,000 美元)	至 85 歲
身故賠償 <sup>1</sup>	1	原保額 100% + 終期紅利 <sup>4</sup> (如有)	至 100 歲
額外身故賠償 (首 10 年升級保障)	1	受保人於投保時的年齡 為 15 天至 18 歲或以下： 額外當時保額 <sup>5</sup> 50%  受保人於投保時的年齡為 18 歲以上： 額外當時保額 <sup>5</sup> 35%	只適用於首 10 個 保單年度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sup>8</sup>		適用	至 100 歲
<b>全衛您早期及兒童疾病保障附加計劃 (自選附加保障)</b>			
早期疾病保障 <sup>2</sup>	1	預支原保額 20% (個人總額上限為 240,000 港元 / 30,000 美元)	至 85 歲
兒童疾病保障 <sup>2</sup>	1	預支原保額 20% (個人總額上限為 240,000 港元 / 30,000 美元)	至 17 歲
<b>全衛您多重危疾保障附加計劃 (自選附加保障)</b>			
多重危疾保障 <sup>3</sup>	6*	每次賠償：額外原保額 100%	至 85 歲
保費豁免 支付「嚴重病症保障」後		適用	

\* 就組別 1 - 癌症而言，本計劃之嚴重疾病保障及此附加計劃之多重危疾保障合共為該組別提供最多 3 次賠償。就其他組別而言，本計劃之嚴重疾病保障及此附加計劃之多重危疾保障分別為每個組別提供最多 1 次賠償。



**備註：**

1. 中國人壽（海外）於支付「嚴重病症保障」或「身故賠償」時，會先扣除所有本計劃及其附加計劃（如有）下已支付的賠償（如有），以及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2. 若本計劃已支付嚴重病症保障，本計劃及全衛您早期及兒童疾病保障附加計劃（如有）將隨即終止。
3. 每次由嚴重病症保障及多重危疾保障（如適用）所支付之「嚴重病症」賠償須來自不同嚴重病症組別，而每次「嚴重病症」賠償於同一組別只會賠償 1 次（「癌症」賠償除外）。如緊接之前的賠償是來自受保疾病一覽表的組別一，而其後的賠償是來自組別一或四，其後的賠償必須符合「五年無癌症期」。若其後的賠償是來自組別二、三或五，其後被診斷的「嚴重病症」之診斷日期必須與緊接之前的「嚴重病症」之診斷日期相距最少 1 年；如緊接之前的賠償是來自組別二至五，其後被診斷的「嚴重病症」之診斷日期必須與緊接之前的「嚴重病症」之診斷日期相距最少 1 年。就每次賠償，受保人於首次被診斷患上「嚴重病症」後生存最少 30 日。
4.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的一次性分紅，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的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可能為零。終期紅利將於第 5 個保單週年起並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支付：
  - a) 支付身故賠償時；
  - b) 支付嚴重病症保障賠償時；或
  - c)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
5. 當時保額是指扣除特別疾病保障賠償（如有）、早期疾病保障賠償（如有）及 / 或兒童疾病保障賠償（如有）後的保額，並不計算附加計劃之保額。
6. 除保費外，您需於保費供款年期內另行支付保單費用，金額為每年 200 港元 / 25 美元（視乎保單貨幣而定）。
7.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8.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 7 及 8 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險合約，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您有權購買為獨立保單的醫療保險產品，並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因下列情況引致的後果，不在本計劃、全衛您早期及兒童疾病保障附加計劃（如有）及全衛您多重重疾保障附加計劃（如有）的責任範圍內：(1) 於生效日或復效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90天內所蒙受的病症；(2) 先天固有疾病或投保前固有疾病；(3)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和/或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惟「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因侵害而感染愛滋病毒」則除外；(4) 自加傷害、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5) 參加狩獵、攀山、賽車、賽馬、滑雪、滑水、水肺潛水、飛行、滑翔、降傘、拳擊或其他各種競賽或參加任何運動的專業比賽；(6) 參加軍、警或服役類似戰爭工作或擔任飛機內任何職務；(7) 戰爭、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或恐怖活動；(8) 由於核子武器、核子遊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的沾染（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9) 服用藥物（具有專業資格的醫生處方的藥物除外）、濫用酒精或服用毒藥；(10) 沒有尋求或遵照醫療意見；(11) 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賠償限制—本計劃、全衛您早期及兒童疾病保障附加計劃（如有）及全衛您多重重疾保障附加計劃（如有）受以下條款所限制：

(a) 指定項目的保障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 (由保單生效後起計)
(i) 身故賠償（自殺身故除外）	即時
(ii) 受保嚴重病症、特別疾病、早期疾病及兒童疾病	90日

- (b) 在保單生效期內，如受保人被首次確診患有任一種原位癌包括：「乳房原位癌」，「子宮頸原位癌」，「子宮原位癌」，「輸卵管原位癌」，「陰道原位癌」，「睪丸原位癌」，「肝臟原位癌」，「肺原位癌」，「鼻咽原位癌」，「其他器官原位癌」，或任一種早期癌症包括：「早期卵巢癌」，「早期前列腺癌」，「早期皮膚癌」，「早期甲狀腺惡性腫瘤」，「其他早期惡性腫瘤」，即使受保人同時受保於本計劃及其附加計劃及其他由本公司承保的相同保障，最多亦只能獲得一次賠償。

(c) 在保單生效期內，如受保人被首次確診患有任一種冠狀動脈疾病包括：「次級嚴重心臟疾病」，「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血管成形術」，即使受保人同時受保於本計劃及其附加計劃及其他由本保險公司承保的相同保障，最多亦只能獲得一次賠償。

(d) 在保單生效期內，若受保人被註冊西醫確診，同時患有多於一項受保病症，其總賠償限額亦不能超過本計劃的保額。

5. 欠繳保費 / 自動保費貸款—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費將以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公司網站 [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取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6. 紅利及 / 或派息理念—本計劃屬於分紅及 / 或提供積存利息之保險計劃，從保單收取的保費將會按中國人壽（海外）之投資策略投資在不同資產上。保單持有人將根據其「利益保障條款」內有關條款透過宣佈的紅利及 / 或積存利率分享中國人壽（海外）投資資產中的盈利。中國人壽（海外）會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利公平分配，也同時確保保單持有人和中國人壽（海外）之間的合理盈利分配。中國人壽（海外）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及 / 或積存利率一次，現時紅利及 / 或積存利率的預期並非保證，並會隨著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續保率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投資回報**—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保單持續性**—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

註：過往紅利派發或派息的表現，並不代表本計劃將來派發紅利或派息的指標。

7.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中國人壽（海外）致力維持減少投資回報波幅，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財務表現，中國人壽（海外）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互惠基金、以及直接 / 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

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 / 或行業。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中國人壽（海外）會於年結通知書內就有關改變而造成的紅利及 / 或積存利率變更及對保單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分紅及 / 或提供積存利息之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5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及 / 或派息理念、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http://www.chinalife.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8. 期滿利益—當保單滿期時，只要本計劃及全衛您早期及兒童疾病保障附加計劃（如有）就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早期疾病保障（如有）或/及兒童疾病保障（如有）作出賠付的總賠償額未達本計劃原保額100%，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本計劃原保額100%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並須扣除已賠付之特別疾病保障、早期疾病保障（如有）或/及兒童疾病保障（如適用）的總賠償金額，以及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9. 退保價值—當您退保時，只要本計劃及全衛您早期及兒童疾病保障附加計劃（如適用）就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早期疾病保障（如適用）或/及兒童疾病保障（如適用）作出賠付的總賠償額未達本計劃原保額100%，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並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10. 冷靜期之權利—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1. 取消保單之權利—於冷靜期過後，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的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我們將會向您支付退保價值（如有），保單亦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12. 索償過程—如需索償，您必須於受保人接受首次任何受保疾病之治療日或身故日起計90日內，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 保費調整、保障調整及續保：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調整保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計劃引致及/或有關於本計劃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開支及醫療成本等。

同時，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不時檢討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或保障項目，惟中國人壽（海外）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30天以平郵方式給予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保單持有人在本地保險公司之記錄為準。如您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本計劃將於中國人壽（海外）收到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 保單終止：

本計劃於下列任何一項最先發生時自動終止：(a) 基本計劃滿期、失效終止、退保或轉為繳清保險；(b) 已達到本計劃之保障滿期日；(c) 受保人年齡屆滿100歲；(d) 受保人身故；或(e) 於賠付嚴重病症賠償後。不論本計劃因支付嚴重病症賠償後而被終止，「全衛您多重危疾保障附加計劃」將不會自動終止並會於本計劃終止時仍然生效。

「全衛您早期及兒童疾病保障附加計劃」於下列任何一項最先發生時自動終止：(a) 本計劃失效終止或退保；(b) 「全衛您早期及兒童疾病保障附加計劃」已達保障滿期日；(c) 受保人年齡屆滿85歲；(d) 於繳費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e) 受保人身故；(f) 已賠償「全衛您早期及兒童疾病保障附加計劃」中的任何保障後。

「全衛您多重危疾保障附加計劃」於下列任何一項最先發生時自動終止：(a) 受保人身故；(b) 受保人年齡屆滿85歲；(c) 基本計劃失效終止或退保；(d) 於繳費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e) 「全衛您多重危疾保障附加計劃」已達保障滿期日；(f) 本計劃之嚴重病症賠償是被醫生確診為患有「末期疾病」或「失去獨立生活能力」；(g) 於「全衛您多重危疾保障附加計劃」內已賠付6次的「嚴重病症」賠償。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續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22 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mailto: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